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師授課辦法

91.3.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6.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5.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5 系課程會議修正
109.06.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旨在規範本系課程開設、任課教師排定與教師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二、新開必修課程之開設
 1. 新開必修課程必須由兩名以上願意授課之教師，於開課前一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前，填妥新開課程表單並檢附課程大綱，並經三名以上相關教師簽名副署後，送交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討論，經同意後提交系務會議通過。
 2. 新開必修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核備後，直接給定正式課號，並以核准之課名開課。
- 三、新開選修課程之開設
 1. 教師欲新開選修課程者，須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妥新開課程表單並檢附課程大綱，送交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核備。
 2. 新開選修課程，若屬基礎課程性質且可長期開課者，或屬學程等相關計畫所規劃之課程，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可直接給定正式課號，並以核准之課名開課。
 3. 新開選修課程，若屬進階課程性質者，一律先以「專題研究」之課名與課號開課，俟第三年再度開課時始給予正式課名與課號。
- 四、必修課程任課教師之排定
 1. 每位教師於每學年需擔任至少 6 學分（休假一學期者，則至少 3 學分）之必修、研究所核心或大學部專長領域課程為原則。擔任學校行政主管或其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特殊狀況須由系主任或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認定。
 2. 每一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每位教師皆需填妥下一學年度「必修課程開課意願調查表」，送交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彙整。未送交「調查表」者，視同放棄選擇課程之權利。
 3. 配合理論課程開設之實驗課程，須由理論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時擔任授課工作為原則。
 4. 大學部專長領域課程原則上每二學年至少開授一次，若同一學年連開二學期須填具理由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5.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針對意願調查表，需就下列狀況予以協調處理：
 - (1) 無人表達開課意願之課程：由系主任與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共同協調適合之人選開授該門課程，必要時並對相關課程加以調整。
 - (2) 同時多人表達開課意願之課程：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根據下述原則，並參考具意願教師之研究專長，予以排定優先順序。
 - (i) 前學年任課教師連續講授該課程未滿三年者，可優先繼續開課。
 - (ii) 凡該課程任課教師連續講授已滿三年者，該課程改由其他具意願之教

師開課，其中又以未曾開授該門課者為優先。

(3) 為提高基礎必修課之教學品質，由系主任與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共同協調適合之人選開授該門課程並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同意。

6. 專題討論與書報討論之任課教師由主任協調。

7.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應在學校行政作業期限之前，公告下一學年度必修課程授課名單，並作為必修課程排課之依據。

8. 兼任教師原則上不得擔任必修課程之教師。

9. 必修課程授課名單公告後，授課教師之變動須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同意。

五、教師上課時數規定

1. 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如下：教授 16 小時、副教授 18 小時、助理教授 18 小時。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實質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基本授課時數之核減及折抵，從校方規定辦理。

2. 教師每學年之實際授課時數為不計入學生數加權之本系授課時數，其中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與**實驗實作課**以 1 小時計算，**機械製圖以 2 小時計算**。

3. 每位教師一學年的實際授課時數至少應為 9 小時。休假一學期者，則減為 4 小時。擔任學校行政主管或其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特殊狀況須由系主任或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認定。

4. 二年內新聘教師是否可折抵鐘點，由當年度系教評會決定。

5. 本系與其他系所之合聘教師，如原始名額借自機械系，每學期至少須在本系實際授課 3 小時，但擔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六、本系教師原則上不支領超鐘點費，若因配合系上需求，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同意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七、本辦法之未盡事項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處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授課辦法修改對照表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新開選修課程之開設 3. 新開選修課程，若屬進階課程性質者，一律先以「專題研究」之課名與課號開課，俟第三年再度開課時始給予正式課名與課號。	三、新開選修課程之開設 3. 新開選修課程，若屬進階課程性質者，一律先以「專題研究」之課名與課號開課，俟第二年再度開課時始給予正式課名與課號。	修改給予正式課名與課號的年度
五、教師上課時數規定 2. 教師每學年之實際授課時數為不計入學生數加權之本系授課時數，其中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與 實驗實作課 以 1 小時計算， 機械製圖以 2 小時計算 。	五、教師上課時數規定 2. 教師每學年之實際授課時數為不計入學生數加權之本系授課時數，其中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與實驗課以 1 小時計算。	1. 將實驗課改為 實驗實作課 。 2. 新增 機械製圖 的授課鐘點。